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8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38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胃能好懸液20公絲
/公撮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881號，批號311803）」
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0日FDA風字第
1050029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12~13日，派員赴
旨揭公司執行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
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
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後經彰化縣衛生局協
助檢送該檢體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，發現含
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
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
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古亭藥局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景美藥局、德昇藥局、正心藥局、永原藥局、生
活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
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